

泾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价文件

文件编号：GSHZ-PL2025-15

采 购 人：泾川县第六幼儿园

代理机构：甘肃惠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1
第四章	合同文件.....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竞价公告

根据《甘肃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甘肃惠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泾川县第六幼儿园的委托，对泾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以邀请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被邀请的企业前来参与。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SHZ-PL2025-15

2.项目名称：泾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197000.00元。

采购内容：大米、小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蔬菜、水果、牛奶、调味品、豆制品等食堂日常所需食材，按照四统（统招、统购、统配、统送）原则，统一配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二、采购需求：

1.供货期限：150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料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2024)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信用查询：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报名时间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供应商请于2025年08月24日20时00分至2025年08月25日22时00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响应竞价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供应商上传的响应竞价文件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未按规定时限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通过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8月25日19时00分至2025年08月25日21时30分提交报价。

2.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六、结果公示

1.网上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依据最低价中标法自动确定成交人，随后发布成交公示。

2.参与竞价的所有供应商需将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响应竞价文件（纸质版一份加盖公司鲜章）请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惠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B区商铺12-301室），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泾川县第六幼儿园

地 址：泾川县泾州街148号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18919332287

代理机构：甘肃惠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B区商铺12-301室

联系人：蔡贝儿

联系电话：18152252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米、小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蔬菜、水果、调味品、豆制品等食堂日常所需食材。采购要求：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无毒、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配送企业应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①米、面及其它粮食类，必须符合GB/T1354-2018、GB/T 1355-1986标准，生产企业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资质。②食用油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③猪肉、牛羊肉、鲜鸡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④调味品、豆制品等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SC”食品生产许可。⑤蔬菜类、禽蛋类、必须保证新鲜，配送企业须每天对蔬菜类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⑥.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本次采购以每月实时询价确定基准价（即每月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泾川县区范围内以至少 3 家有明码标价的超市、便民市场、商铺、农贸市场等实时价格的平均值并不得高于泾川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月询价标准作为结算基准价）并执行折扣率。本项目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即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合同履约期内，采购人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对于在调查中发6现既有结算基准价不合理时，可依据市场调查情况，组织再次询价确定合理的结算基准价。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采购人按照需求单位实际需要确定 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序号	供应品类	质量要求
1	大米、面粉	符合 GB/T1354-2018 、GB/T 1355-1986 要求。
2	食用油	符合 GB2716-2018 要求的纯胡麻油。
3	蔬菜、水果 类	当季新鲜蔬菜（蔬菜必须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及其以上）。（需去除纸箱、水瓶、冰块、大泥块和霉烂变质菜品等的“净菜”）参数要求：1.新鲜度：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无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自然鲜艳。硬度：叶菜挺立、瓜菜紧实、果类结实、豆类饱满、根菜硬实。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3.病虫害：蔬果无受到病害、虫害影响，引发的征状——色斑、腐烂、虫孔、虫洞、缺刻等。4.形状：茎叶坚挺，叶簇丰茂、大小粗细均匀、规则谐调。5.成熟度：适中、无未成熟蔬果、无老化现象。6.污染：无农残污染、无加工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7.蔬菜包装：外观完整、清洁干净，材料安全。8.叶菜类：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9.瓜类：瓜形大小粗细均匀、规则谐调、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未使用催熟剂、色素等。10.根茎类：根茎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无侧芽萌生现象。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形状正常。外皮无斑点、无软化、无腐烂等现象。未使用催熟剂、色素等。12.豆类：生鲜豆类，豆荚饱满，外皮无斑点，色泽鲜艳光亮。干货豆类，质地硬实，颗粒饱满，干燥无杂质，无未成熟粒，虫蛀粒，霉变等现象。13.水果类：当季各种水果，无虫、无杂质，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色泽本样、不得过熟或欠熟。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的标准。蔬菜和水果均要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4	肉类、冻品、家禽、水产类	配送的肉类须为本地屠宰厂当日屠宰的活鲜肉，严禁注水、注胶、表皮白净，毛少或无毛；气味正常，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肥瘦适当；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淋巴结的大小及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水分、农药残留量、重金属7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猪肉必须每块加盖检疫章。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国标。家禽肉类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05 国标。水产品类须为活鲜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应有相关合格依据，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5	蛋类	蛋类保障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盛放鸡蛋的托盘在核算时必须去除。
6	豆制品类	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国标
7	调料	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干杂及副食品。须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食品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都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QS 标志。有等级分类的须使用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商品，其中盐使用无碘绿标食用盐。

注：如有相关新规定，依规执行 鸡蛋：供应品质为 AA 级、A 级和 B 级，重量为XL、L 和M级别的鲜鸡蛋。

（一）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 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取带壳鲜鸡蛋在灯光下透视视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气味	蛋液具有固定的蛋腥味，无异味。	闻其气味。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痕、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 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二）品质分级

项目	指标		
	AA级	A级	B级
蛋壳	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		
蛋白	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	较粘稠、透明、稀蛋白清晰可辨	较粘稠、透明
异物	蛋内容物中无血斑、肉斑等异物。		
哈夫单位	≥72	≥60	≥55

（三）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的规定。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规定。

（四）品质检测。蛋壳：目视。蛋白、蛋黄和异物均打开检测。哈夫单位：在7℃-15℃条件下检测。蛋重检测：用天平称取单枚蛋重和 100 枚的总重，精确度0.1g（五）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五）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大米：供应大米和优质大米。按原料稻谷类型，大米分为籼米、粳米、籼糯米、粳糯米四类；优质大米分为优质籼米和优质粳米两类。

（一）质量指标

品种		籼米			粳米			籼糯米		粳糯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碎米	总量/% ≤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15.0	25.0	10.0	15.0
	其中： 小碎米含量 /% ≤	1.0	1.5	2.0	1.0	1.5	2.0	2.0	2.5	1.5	2.0
加工细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		3.0	4.0	6.0	3.0	4.0	6.0	4.0	6.0	4.0	6.0
水分含量/%≤		14.5			15.5			14.5		15.5	
杂质	总量/%≤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0.02					
黄米粒含量/%≤						1.0					
互混率/%≤						5.0					
色泽、气味						正常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和不完善粒含量为定等指标。											

优质大米

品种		优质籼米			优质粳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总量/% ≤	10.0	12.5	15.0	5.0	7.5	10.0

碎米	其中：小碎米含量/%≤	0.2	0.5	1.0	0.1	0.3	0.5
加工细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垩白度/%≤		2.0	5.0	8.0	2.0	4.0	6.0
品尝评分值/分≥		90	80	70	90	80	70
直链淀粉含量/%		13.0-22.0			13.0-22.0		
水分含量/%≤		14.5			14.5		
不完善粒含量/%≤		3.0					
杂质限量	总量/%≤	0.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5.0					
黄米粒含量/%≤		0.5					
互混率≤		5.0					
色泽、气味		正常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和品类分值为定等指标。							

(二)卫生要求。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三)检验方法。平均长度检验:随机取完整米粒 10 粒，平放于黑色背景的平板上，按照头对头、尾对尾、不重叠、不留隙的方式，紧靠直尺排成一行，读出长度。双试验误差不应超过 0.5mm，求其平均值再除以 10 即为大米的平均长度。碎米含量检验：按 GB/T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在称量碎米、大碎米前将混入其中的长度不小于完整米粒平均长度四分之三的米粒拣出加工精度检验:按 GB/T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加工精度标准样品应执行当年颁布的 LS/T 15121、LS/T15122 或 LS/T 15123。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检验：按 GB/T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垳白度检验：按 GB/T1354-2018 附录规定的方法执行。水分含量检验;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黄粒米含量检验：按 GB/T5496 或 GB/T3588 规定的方法执行。互混率检验：按 GB/T5493 规定的方法执行。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品尝评分值检验：按 GB/T15682规定的方法执行，应使用参照样 LS/T1534 和 LS1535。直链淀粉含量检验：按GB/T15683 规定的方法执行。净含量检验：按 JJF1070 执行，镉(以 Cd 计)检验:指标为 ≤0、2mg/kg，按 GB 5009.15 的规定方法执行。

(四)包装和标签。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和 GB 28050 的规定，产品名称应按 GB/T1354-2018 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外包装物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优质大米建议标注最佳食用期(品尝评分值为产品最佳食用期内数值)

(五)储存和运输。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的条件下，保质期不应低于 3 个月。

食用油：供应食用植物调和油

(一)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二) 理化指标

项目	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	检验方法
酸价（KOH）/（mg/g）米糠油、棕榈（仁）油、玉米油、橄榄油、棉籽油、椰子油等其他≤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0.25	GB 5009.227
极性组分/%≤	—	GB 5009.202
溶剂残留量 a /（mg/kg）≤	20	GB 5009.262
游离棉酚/（mg/kg）棉籽油≤	200	GB 5009.148
注：划有 “—” 者不做检测。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三）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符合 GB2761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苯并（a）芘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kg}$ ，按 GB5009.27 的规定方法执行。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kg}$ ，按 GB5009.22 的规定方法执行。

（四）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五）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 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

肪酸的质量分数），格式和要求按 GB 2716-2018 附录 A 操作。干货类、散装干货类：食品应符合表 5 的基础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干爽、无霉烂现象、无虫蛀、无杂质
色泽	符合该品种的色泽
质地	符合该品种质地、干货颗粒整齐、均匀、完整
风味	符合该品种风味、无异味、无不良风味

预包装干货类：食品的产品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晰、规范，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等要求。产品供应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保质期限的1/2。

供货期限：150日历天（具体日期以2025学年度学生在校日期为准），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能够积极响应学校需求，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紧急应对措施。

2. 购销约定（1）中标方对所供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得向招标人提供有霉烂变质的原材料、过期的食品，必须为开设清真食堂的学校提供清真类食材，如因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问题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普遍不良反应等群体事件的，中标人除向招标人支付经济补偿外，并且将按照法律程序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2）中标人为保证招标人人员生活不受任何影响，中标人必须克服不良天气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除外。中标人人员和车辆等在配送物资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果出现损坏、事故等，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中标人应该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理监督。中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学生食堂原材料购进清单》由招标人指定人员联合签字审核后，方可实施配送供应。招标人任何人或者单位要求中标人订

购预约单以外的物品要求时，中标人有权拒绝并及时电话告知招标人负责人，如招标人通过问卷调查和随机抽查方式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不按预约单配送物资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不予经费结算。（4）中标人所供物资数量质量问题，由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验收，接收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日补齐所需物品，接收单位有权扣除有13质量问题副食品 10 倍价款金额，原材料验收由招标人提供的电子秤现场称量。如中标人不按招标人预约单配送，招标人有权拒收。（5）双方管理人员因故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星期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可拒绝履行合同协议。（6）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提供制式实物验收有效票据凭证（凭证一式三份），每月初将上月结算正式发票送至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

商务要求（1）供货方式：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商品销售目录确定商品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并确定送货地点和时间，以上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学生食堂原材料购进清单》为准。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采购并配送至招标人的接收单位，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不同物资配送时间为招标人接收单位配送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及时沟通协调配送时间。中标人按月核算并开具正规发票，交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2）配送管理：1. 不得将食品及原辅材料与其它货物混装运输，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严禁混用。2. 运输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保持配送容器清洁。3.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尘、防风措施，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4. 运输过程中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有温度需求的，应配备冷藏食品运输车辆，且应配备制冷装置和温度监控设施，应能使运输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0℃~8℃（冷藏）。5. 采购配送半成品的，应有相应的专用密闭容器和冷藏（冻）设备设施，运送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应结构平整并保持清洁，存放及运输时不应污染半成品。配送容器使用后应及时清理、消毒。6. 半成品外包装应标明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质期限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提示内容。7. 配送人员相对固定，应将健康证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居民身份证向校方进行备案。8. 供货期限：150日历天（具体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配送公司送货并废除与之签订的协议：1）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2）配送的食品原材料有假冒伪劣或过期产品

2 次以上（含2 次）的；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合格 5 次（含 5 次）或对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拒不及时更换达3 次（含3次）；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货物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派专人负责验收，过称、核对、入库货品的品质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供应商配送人员和学校接收人员当场签字确认，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依据, 供货企业每月汇总配送食堂原材料种类、数量，经学校审核确认后，报送教育局复核备案。接收单位进行实物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缺斤少两、种类配送错误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补送或更换，并且在两小时内到位；如发现服务态度恶劣，反复整改不到位，一经核实，直接录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5）结算基准价：本次采购以每月实时询价确定基准价（即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在泾川县区范围内以至少 3 家有明码标价的超市、便民市场、商铺、农贸市场等实时价格的平均值作为结算基准价）并执行优惠率。合同履约期内，采购人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对于在调查中发现既有结算基准价不合理时，可依据市场调查情况，组织再次询价确定合理的结算基准价。6）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的供货价的确定方式：供货价=结算基准价*折扣率7）结算方式：招标人向中标人付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隔月结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银行对公账号进行经费结算，双方应根据学生食堂原材料购进清单、实物验收有票据凭证、物资销售正规发票，经接收单位核对无误后，招标人将中标人当月款项按照正常财务计划结转到中标人账户。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独立台账，县财政局、教育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拖欠供应链货款及人员工资事项。8）违约责任：1. 如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偏差矛盾时，双方应立即沟通、协商处理，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招标人的各类通知可以书面、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送交中标人人员的，即视为送达。2. 中标人因经营方式发生改变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招标人，如中标人违反上述原则视为违约。3. 中标人未按配送时间要求将招标人所需物资配送到位，造成招标人误时、误事、误餐的，在年度履约评价时扣分。4. 中标人无故未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配送所需物资，出现缺斤短两、腐烂变质物品、有意增加数量、虚开票据的，在年度履约评价时扣分。5. 中标人供应价格高于双方协议约定价，视

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差价退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6. 招标人相应政策规定出现变化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中标人应及时按照要求调整供应方案（包括供应价格、供应方式等政策规定的一切要求），同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中标人拒绝调整签约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双方需要签订协议时，所属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后续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7. 中标人在供应期间，一经被发现有“服务态度差、质量层次低、价格偏差大”等现象中的任何一条，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泾川县第六幼儿园 地 址：泾川县泾州街148号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18919332287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惠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B区商铺12-301室 联系人：蔡贝儿 联系电话：18152252858
3	项目名称	泾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4	文件编号	GSHZ-PL2025-15
5	预算金额	197000.00元
6	供货期限	150日历天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料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2024）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信用查询：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	招标期限	1. 供应商请于2025年08月24日20时00分至2025年08月25日22时00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响应竞价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 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供应商上传的响应竞价文件进行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未按规定时限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9	网上报价时限	1. 通过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8月25日19时00分至2025年08月25日21时30分提交报价。 2.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10	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根据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响应竞价文件数量	竞价响应文件纸质版一份。（详见第五章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20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 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向招标代理机构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税费、交通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服务本身必备的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若要求）；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投标人资格证明(含上传资格性审查时提交的所有资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相关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 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2. 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
26 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开标

1. 请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资质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电子签章）。

2. 网上报价时限为 2025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前。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六、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

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涇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GSHZ-PL2025-15

三、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小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蔬菜、水果、牛奶、调味品、豆制品等食堂日常所需食材，按照四统（统招、统购、统配、统送）原则，统一配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货期限

150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秋季学期开学和放假日期为准）

第四章、合同文件

泾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时依据)

项目编号： GSHZ-PL2025-15

采购单位： 泾川县第六幼儿园

中 标 人：

代理机构： 甘肃惠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涪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涪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总额及全过程的费用。

注：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三、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小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蔬菜、水果、牛奶、调味品、豆制品等食堂日常所需食材，按照四统（统招、统购、统配、统送）原则，统一配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货期限：

150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秋季学期开学和放假日期为准）。

五、付款方式：

付款时，乙方应当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服务质量要求：

依据统一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惠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B区商铺12-301

电 话：18152252858

邮 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响应竞价文件格式

标明正副本

涇川县第六幼儿园日托制2025年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响应竞价文件

文件编号：GSHZ-PL2025-15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2024）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六、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七、信用查询：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通过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加盖公章)

七、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备注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